山政办发〔2017〕5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山亭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山亭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提高示范区工作水平，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6年版）》标准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示范区建设遵循“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我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山亭”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我区慢性病防控管理水平提升。

（二）工作目标

1、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2、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村、镇）、健康城市（村、镇）、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四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4、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5、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主要指标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区居民重点慢性病防控核心知识知晓率≥6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18岁以上成人高血压知晓率和糖尿病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50%以上。

2、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示。禁止烟草广告。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100%。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低于25%并逐年下降，5年降低10%。

3、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提高慢性病早期发现率及慢性病规范化管理率。学生健康体检率≥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覆盖率≥50%。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90%，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比例≥85%，发现血压偏高、超重、空腹血糖和血异常等高危人群登记率≥90%，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全区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即分别达到45%和40%；高血压、糖尿病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即分别达到50%和40%。有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30%。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80%，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

4、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全民健康教育。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每次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健康教育活动室在社区覆盖率达85%；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大于90%（内容每2月更换1次）。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每次不少于50人）；幼儿园、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

5、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环境，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总数的80%以上；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40%；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等建设数量达到3个。开展“三减四健”专项行动，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健康指导员村（社区）覆盖率达到90%。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达到40%；设置健康检测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覆盖率大于80%，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大于50%。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10个以上，且逐年增加5%。

6、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成立1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60%以上。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8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率比例≥70%，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街道、镇覆盖率≥10%。

7、疾病监测报告率。死因、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报告率达9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区卫计局、各镇街要成立慢性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机制，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二）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广场（公园）、步道（街道）等支持性环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有条件的社区和公共场所提供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简易测量服务。

（三）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运动处方，开展肥胖、超重干预，促进体医融合。

（四）普及健康教育。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五）开展烟草危害控制。辖区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六）引导合理膳食。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开发。完善社区与临床营养支持体系，指导居民合理膳食。

（七）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八）完善健康管理。辖区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进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高危人群和患者管理，提供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九）推动高危人群早期干预。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十）推广早诊早治。根据区域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一）完善分级诊疗。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二）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四）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十五）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六）加强健康信息监测。利用省、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为慢性病防控决策提供支持。

（十七）健全慢性病防治网络。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及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十八）推动工作创新与经验推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里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立了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山亭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协调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指标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发挥主导协调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负责出台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文件，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

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实施。

卫计局: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规划、计划和方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环境,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在重点人群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经验。

宣传部: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定期宣传制度，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范围，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与技能。

人社局:负责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建立城乡居民慢性病补偿机制，逐步提高慢性病补偿优惠标准。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开展。

教育局:开展建设健康学校活动，在原来创建健康学校基础上每年递增5%的学校为健康学校。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开展烟草控制，无烟学校覆盖率100%。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开展健康口腔活动，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12岁以下儿童患龋率。利用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日活动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普及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

体育局: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开展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住建局和规划分局：负责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加强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提高健身场所15分钟步行覆盖率，合理规划建设城区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等。在公共场所设立慢病宣传公益广告牌匾。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以上。

爱卫会：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供销社：责向市场提供低钠盐，在城乡居民和餐饮单位公共餐厅推广使用低钠盐。开展健康市场（超市、商场）建设，在原来健康超市的基础上，健康超市建设每年递增5%，达到40%以上。协助开展“三减四健”专项活动。

市场监管局：负责出台推广食品营养标签有关政策，食品加工企业落实食品营养标签，标注食盐（钠）含量。根据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要求，建设“食品加工示范企业”、“无盐食品加工企业”。协助开展“三减四健”专项活动。

食药局：负责对公共餐饮单位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健康餐厅（食堂）建设，在原来健康餐厅（食堂）的基础上，健康餐厅（食堂）建设每年递增5%，达到40%以上。协助开展“三减四健”专项活动。

区工会：开展建设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在原来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的基础上，健康企业、机关、单位建设每年递增5%，达到40%以上。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倡导建立“健康自助检测点”，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每2年组织1次职工健康体检。协助开展“三减四健”专项活动。

区妇联：负责举办面向家庭、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 倡导低盐低脂平衡膳食、控制体重的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建设健康家庭，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总数达到80%以上。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普及慢性病防控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协助开展“三减四健”专项活动。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设促进职工健身的支持性环境，制定并落实工间（前）操制度，职工每天工间（前）操时间不少于20分钟，努力推广健康饮食知识宣传，配合做好示范单位建设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将督导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效果。

附：山亭区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山亭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庆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廖 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高玉龙 枣庄第十八中学校长、区教育局局长

任为哲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徐庆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胡太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影视台台长

高 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山亭周讯社社长

宋 硕 团区委书记

高 华 区妇联主席

张永龙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侯一铭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王延成 区食药局局长

王明翰 区市场管理局局长

王叶国 区规划局局长

李宗华 区体育局局长

颜 磊 区供销社主任

姜丽丽 区爱卫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侯一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